“灣商賽”參賽承諾書

（參賽主體用）

為保證“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（廣東）高價值商標品牌培育大賽”（以下簡稱“灣商賽”）公平、公正、順利舉行，茲单击此处输入文字。（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）自願承諾如下：

1.本公司已充分了解“灣商賽”規則，並同意接受“灣商賽”規則和配合賽事的有關安排。“灣商賽”可能會因情勢變化而對賽事作出合理調整，本公司同意接受屆時的合理調整。

2.本公司同意根據“灣商賽”規則和指引填報參賽信息及上傳參賽資料，並確認所提供的參賽信息和資料真實、準確、合法、有效。若因本公司未按要求填報信息或提供資料，或者所提供的信息或資料不符合要求，引致審核不通過或其他不良後果的，由本公司自行承擔責任。

3.本公司系自願參加“灣商賽”，自願填報參賽信息和提交參賽資料。本公司同意“灣商賽”對信息和資料進行內部使用，及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名稱、商標、簡介等可公開信息在涉及“灣商賽”的場景中公開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網頁、視頻、宣傳冊。

4.本公司保證對參賽項目所涉商標、信息和資料等均享有合法權利，且已得到有關權利人（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共有人、著作權人）的明示同意，不違反任何法律、法規、政策及公序良俗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權益（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姓名權、肖像權）。

5.本公司知悉“灣商賽”的目的是促進高價值商標品牌的培育工作，“灣商賽”僅以參賽主體對高價值商標品牌的培育工作為評價對象，不包含對參賽主體、參賽機構、參賽項目所涉及的商標及其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評價和保證。本公司承諾不向任何第三方就“灣商賽”作引人誤解的或其他不當陳述。

6.本公司確認符合“灣商賽”參賽資格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（1）核心商標系依據中國大陸、中國香港、中國澳門任一地區法律法規核准註冊或授權的商標；

（2）本公司享有核心商標所有權或共有權，並連續使用核心商標3年以上；

（3）本公司按照當地法律法規屬於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業。

7.本公司確認，本公司、參賽項目及其所涉商標、產品/服務於報名參賽前不存在，報名參賽後亦不會發生以下任一情形：

（1）被相關部門處以產品/服務質量、商標侵權、食品安全、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行政處罰；

（2）在已決或未決商標侵權訴訟糾紛案件中作為被告侵權方；

（3）被相關部門認定存在商標惡意搶注、商標囤積或商標不當使用等涉商標的違規行為；

（4）其他涉商標、產品/服務、稅務等被相關部門認為不宜參賽或獲獎的不當言行。

8.本公司承諾不以任何形式作出以下任一行為：

1. 不實陳述、惡意隱瞞、偽造資料、弄虛作假；
2. 對“灣商賽”作引人誤解的或其他不當陳述；
3. 對其他參賽主體、參賽項目造謠或誹謗；
4. 對“灣商賽”或其舉辦方、評委、專家造謠或誹謗；
5. 其他有違法律、法規、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6. 本公司確認接受並認可“灣商賽”的規則和評審權利。對本公司及有關商標、團隊（成員）、項目在“灣商賽”中產生的投訴、舉報、爭議或糾紛，“灣商賽”有權進行評審並作出決定。本公司承諾接受“灣商賽”屆時作出的評審決定。
7. 若本公司違反本承諾書任意條款，或因本公司不當言行對“灣商賽”造成或擬將造成損失的，本公司承諾向“灣商賽”及其主辦方、承辦方等主體承擔以下全部責任：
8. 取消參賽資格；
9. 撤銷獎項及退回獎金；
10. 賠禮道歉和消除影響；
11. 賠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。
12. 本公司確認參賽團隊（成員）及聯合參賽服務機構（如有）了解並同意遵守“灣商賽”規則及本承諾書內容。本公司承諾對參賽團隊（成員）及聯合參賽服務機構（如有）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。
13. 本公司確認因本承諾書或“灣商賽”事宜產生的爭議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並排除衝突法，由“灣商賽”舉辦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。

承諾人（簽章）：

負責人（簽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